

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107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5/30 12:49:14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535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請申請學校依照計畫期程（旨揭計畫期程為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）及實施原則提出申請，並請於107年6月5日(星期二)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申辦計畫書及申請書一式三份寄至本局國中教科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，電子檔寄至:10015630@ms.tyc.edu.tw)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擇期召開審查會議。
- 三、 另請申請學校依旨揭計畫規定，不得以彈性學習節數開設課程辦理本案(不予補助)。